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拟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

(2019 年第 16 期)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等规定，现将拟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予以公示（后附列表），公示期为 30 个工作日。相关经营者如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请与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科联系（联系电话：020-36888091）。

自公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的，我局将注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示。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6 日



拟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名称	经营场所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粮老师早餐店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110 号 B 幢 201 商铺	JY24401140208 993	程超	2023-11-13
2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樱木栈寿司店	广州市花都区凤华路 10 号 106 铺 商铺	JY24401140012 013	蓝伟杰	2021-02-01

备注：注销原因为不在原地址经营。